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公检法篇 (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的基石.....	1
◎是债权债务的转让 还是债权债务的承继.....	17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相邻纠纷的处理原则赔偿标准和 范围.....	2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归责原则与责任承担.....	33
◎储蓄机构在存款被冒领纠纷中的民事责任.....	46
◎论数罪并罚时罚金刑的适用问题.....	52
◎精神损害赔偿应纳入国家赔偿制度.....	59
◎检察机关的“民事公诉”.....	64
◎涉及经济犯罪嫌疑的民商事案件有关法律问题探析.....	68
◎简易程序在民事审判实践运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 对策.....	79
◎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相关问题探析.....	88
◎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力度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95
◎交通肇事案件中, 具有逃逸、自首等情节时的司法 认定及量刑研究.....	104
◎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害人过错责任的认定及适用.....	123
◎打击刑事犯罪 确保群众安全——济源法院把“严打” 整治斗争推向深入.....	134
◎济源法院审结首起非法持有枪支案.....	136

◎ 刑事二审案件办案细则	137
--------------------	-----

◎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的基石

——庭前证据展示

为了切实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实行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法发[2003]6号 2003年3月14日 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从《若干意见》规定可以看出，简化审理的内容在于法庭对被告人的讯问和有关证据的出示，这种审理方式是因被告人认罪而简化某些诉讼环节，并非要求被告人放弃诉讼权利。无论采用何种审理方法和技巧，都不能剥夺或限制被告人法定的诉讼权利，也不能要求被告人放弃任何诉讼权利，这是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当前，对普通程序简化审方式的实践探索正在司法实务界展开，这种审理方式在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方面的积极意义已充分显露。但值得重视的是，公正与效率常常既相联又互斥，简化审方式本身也隐含有引发不公正的因素。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通行做法是：对事实清楚、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庭审中在查明诉讼参与人身份、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示证质证和法庭辩论诸环节予以简化。其中，由于简化庭审中的示证环节，被告人及辩护人

对检控方证据尤其是证据中包含的具体细节缺乏全面的了解，难以开展有效的质证，不利于被告人、辩护人辩护权利的行使，也使法官当庭形成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失之粗疏。如果当庭宣判(实务界多主张采用简化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力求当庭宣判)，则裁判的公正性、尤其是量刑的适当性会受到影响，设若不当庭宣判，而由法官在阅卷后定期宣判，则又与简化审方式提高效率的目的不符。兴利与除弊是一项成功的改革不可或缺的两翼，故而，有必要为简化审方式设定一个相应的能够防止以上弊端的配套措施。切实可行的做法就是借鉴英美法系证据展示制度的成熟经验，吸收法学界的理论研究成果，在不突破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包含有证据展示意蕴的规定加以扩展和具体化，构建一套适用于简化审方式的狭义的证据展示制度。狭义的证据展示制度的构建既关系到普通程序简化审方式的成败，也为广义的证据展示制度研究提供了一个实证机会。本文根据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所简化的内容，结合实际操作层面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借鉴英美法系证据展示制度及法学界关于建立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展示制度的构想，立足于司法实践，在不突破现行法律的前提下，探讨证据展示在普通程序简化审中的意

义、可行性及具体操作规程，以求推动普通程序简化审方式健康发展，并为证据展示制度的理论研究提供实证机会。

一、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简化的主要内容

根据《若干意见》第七条的规定，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简化的主要内容是：

(一)因被告人基本认同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被告人可以不再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公诉人、辩护人可简化或省略对被告人的讯问或询问；

(二)控辩双方在宣读、出示证据时，仅就提取证据的时间、地点、证据的名称和证明的事项简要说明，而不宣读、出示证据的详细内容；

(三)减少举证、质证的次数，可多证一示，多证一质，不必“一证一质”；对有异议的事实或情节，应详细举证，并由被告人、辩护人质证；合议庭经确认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庭予以认证；

(四)控辩双方在发表公诉意见或辩护意见时，可省略对犯罪事实的综述和法律论证，直接提出被告人所犯何罪及量刑意见。

(五)对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的案件，法院一般

应当当庭宣判。

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在操作层面上存在的问题

(一)操作制度尚有待完善和规范。

虽然有开展普通程序简化审的规章制度，但不完善或执行起来不规范，缺乏一整套配套的措施。如关于庭前证据展示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建立起证据展示制度，检察机关向法院移送的依然是“自以为是”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在这个问题上，辩护律师、法官和公诉人存在着分歧，辩护律师从法院看到的指控犯罪的证据只是构成犯罪的主要证据，对一些细节或者辅助证据尤其是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并不了解。而对于公诉人来说，并不了解辩护律师所掌握的辩护证据，这就为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顺利进行增加了变数。

(二)忽视对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

在实践当中，有相当一部分被告人是没有聘请律师为其辩护的，加上被告人大多缺少必要的法律知识，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也往往缺乏细致的思想工作，使被告人在对自己认罪的后果缺乏认识的情况下同意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在庭审过程中，司法机关片面求快，在一定的程度上剥夺了被告人阐述对已有利的事实和为自己辩护的机会。而公诉机关基于追求

胜诉的需要，也往往中是出示有利于控方的证据，对有利于被告方的证据则不予出示，这些对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是不利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享有下列权利：质证权；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勘验、检查的权利；辩护权；最后陈述的权利。在这些权利中，质证权是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最有可能被剥夺的权利。

(三) 当庭宣判率低。《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对于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一般当庭宣判。但在实践中，法院对于这类案件很少甚至没有当庭宣判。在《若干意见》颁布前，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法官在庭审前只对案件进行“程序性审查”，而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且法庭在审理时简化了法庭调查、举证和质证的部分程序与内容，法官对案件形成内心确信存在顾虑。《若干意见》的颁布虽然明确了法官在开庭前的阅卷权，但法官未能及时转变思想观念，解除对“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顾虑，不敢于当庭认证，直接作出判决。

(四) 对于意外情况准备不足。有些案件由于法、检机关办案人员并没有通过细致的思想工作就取得了被告人的同意而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有些案件的

被告人对案件的证据缺乏比较详细的了解，为庭审出现不确定因素埋下伏笔。一些被告人随着庭审过程的进行而在态度上发生变化，如被告人当庭否认某某证人的证言、否认指控的某些事实等。而公诉人员、审判人员往往对此缺乏准备，仓促应对，影响了庭审的顺利进行或导致公诉失败。

三、庭前证据展示的含义、主体、范围、内容以及具体操作

(一)庭前证据展示制度的含义

证据展示是指控辩双方在庭审前相互展示证据的一项制度，它是伴随着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庭审对抗机制而产生的一种刑事诉讼制度。其基本涵义是庭前调查前在控辩双方之间相互获取有关案件的信息。在审判制度中，它是一种审判前的程序和机制，用于诉讼一方从另一方获得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和其他信息，从而为审判作准备。美国刑诉法学家大卫·W·纽鲍尔说，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作为一种搜集证据的方法，是审判前在控诉方与辩护方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换。所以说，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中的庭前证据展示实际上指的是庭审前控辩双方相互交换、知悉所涉案件的证据及相关信息的制度。它具有以下特征：

1、证据展示具有时效性。从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应当在法定期间对证据进行展示。

2、证据展示具有连续性。证据展示并非一次展示既告终结，而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

3、证据展示具有双向性。证据展示在控方辩方之间双向进行，而非单向进行。控方应首先向辩方展示证据，辩方在一定条件下向控方展示证据。

4、证据展示具有不对等性。即从证据展示的内容来看，控辩双方虽然都有向对方展示证据的义务，但控方不仅应当向辩方展示支持其指控成立的证据，还要向辩方展示起诉前收集的其他证据，包括无罪的证据和作为法定量刑情节的自首、立功、中止、未遂、正当防卫、从犯等方面的证据，而辩方仅负有展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

(二)简化审方式中证据展示的主体

1、证据展示的责任主体在英美两国都经历了一个由单向展示(检控方向辩护方展示证据)到双向展示(控辩双方相互向对方展示证据)的演化过程。采用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日本和意大利在证据展示上亦坚持对等互惠的原则，实行控辩双方双向证据展示。

2、在我国，依照刑诉法的规定，自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人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据此，可以认为检控方是当然的证据展示主体。

3、关于辩方(被告人和辩护人)是否负有向控方展示证据的责任，法律没有规定。最高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要求被告、辩护人于开庭五日前提供出庭作证的身份、住址、通讯处明确的证人、鉴定人名单及不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名单和拟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复印件、照片，但并未明确检控方是否可以在庭审前从法院知悉这些证据和情况。如前所述，双向展示证据是证据展示制度的通例，是控辩双方地位平等的应有之义。辩方向控方证据展示，利于检控方在庭审前作必要的准备，包括对检控方原来未掌握的对定罪量刑有影响的证据在庭审前查证，可以避免庭审中因辩方搞突然袭击而使案件审理被迫延期。辩方向控方展示其证据与现行法律规定并不冲突，应大胆探索实施。故而，证据展示的主体应为控辩双方而非单纯检控一方。

(三) 检控方证据应当向被告人本人展示

刑诉法修订前，检控方移送法院的案卷材料属于审判秘密，被告人无权阅卷，辩护人也不得将阅卷所获取的控方证据告知被告人，否则就有帮助被告人串供、翻供之嫌，有可能受到刑事追究。刑诉法修订以来，实践中约定俗成的做法仍是不允许被告人在庭审前知悉检控方移送法院的主要证据内容及证人名单、证据目录。控、辩、审及被告人都习以为常，无人置疑，尽管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禁止被告人对检控方证据的知悉权。之所以不允许被告人在庭审前知悉检控方证据，原因不外乎两条：其一，陈腐的有罪推进理念的影响。认为被告人是刑事追究的对象，是刑事诉讼客体而非主体，漠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想当然地认为被告人无此权利。其二，从刑事诉讼的实际来看，被告人如在庭审前了解控方证据，就有可能利用控方证据中的漏洞，有针对性地编造出更圆满的虚假陈述来蒙骗法庭。本已认罪的被告人看了控方的“底牌”，发现控方证据不足或有矛盾时可能翻供，被告人还可能在得知检控方证人姓名、住址等情况后直接或间接地对证人施以暴力、威胁或收买，干扰证人作证。凡此种种，不仅增加政法机关的工作负担，还可能放纵罪犯。

从刑事案件的整体情况看，庭前向被告人展示控方证据确实会带来上述负面影响，这也正是法学界主张的广义的证据展示制度难以实施的最大障碍。但普通程序简化审方式适用的是“犯罪事实清楚，被告人认罪”的案件，被告人节外生枝、无理狡辩的可能性不大，即便由于庭前向其展示控方证据而导致被告人翻供，由于这类案件中检控方证据比较扎实齐备，被告人翻供的危害性也相对较小。庭前向被告人展示控方证据是简化审方式必不可少的配套措施，也是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的通行作法。在当事人主义的英美等国，控方证据当然要向被告人展示。即便是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也并不禁止庭审前被告人知悉控方证据。如独联体国家刑诉法规定，在侦查过程中，被告人即有权了解对他提出的控告的内容和据以控告的有哪些证据，了解案件材料，必要时还可以摘录。国家机关必须将被告人、辩护人了解案件的事实和结果记载在专门的笔录中，从而使上述权利得到保障。综合以上因素，在简化审方式中向被告人展示控方证据利大于弊，且不违背现行法律，是切实可行的。

(四)庭前证据展示的范围

法学界在从广义上论述证据展示制度时，均主张控辩双方凡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证据均应予以

展示。从现实可行的立场出发，我们主张在简化审方式中应展示的证据包括：

1、检控方应予庭前展示的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为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起诉后为其起诉时呈送人民法院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其中，证据目录应列明证据序号、种类、名称、数量、来源和证明的基本内容，不能过于简单。对“主要证据”的范围，应由最高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署文件予以进一步明确。除此之外，依照六部委《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规定”）第13条，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侦查、检察机关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材料（检控方未当庭出示的）并予查阅、摘抄、复制，这部分检控方证据亦应向被告人展示。

2、被告人和辩护人应予展示的证据，按照最高法院《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范围确定。但对辩护人在参与诉讼过程中发现或取得的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应当从重处罚的证据，不应要求其展示，以免冲击破坏辩护制度。

3、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作为辩方证据展示。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除控辩双方

会同审判人员一同调取的外，应向控辩双方展示。

(五)庭前证据展示的时间、地点、方式

庭前证据展示的方式以便捷、有效、合法为原则。

1、检控方证据展示方式。

(1)人民法院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由审判人员或书记员首先讯问其对起诉书的指控有无异议，如被告人认罪并同意适用简化审方式，则向其展示检控方移送的证人名单、证据目录及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允许其摘抄、复制。多被告人的可以一并展示，以节省时间。

(2)辩护人可在审查起诉阶段或起诉后到检察院或法院查阅检控方有关证据材料。

2、被告人、辩护人在开庭五日前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和有关情况，法院应即通知检控方到人民法院查阅。

3、有观点认为，庭前证据展示时，控辩双方要对对方的证据发表意见，对无异议的庭审中即不再质证。这种做法操作起来有诸多不便，不宜采用。庭前展示仅解决双方对对方证据的知悉权即可，质证仍应放在庭审中进行。对一些案情疑难复杂、证据种类繁多的案件，由法官主持控辩双方在庭前进行证据展示，明确控辩双方对证据有无争议以及争议的简要内

容，由书记员将庭前证据展示的过程，双方争议的情况制作笔录，经控辩双方签字认可，这样使合议庭在庭审中能突出重点，提高效率，保障庭审顺利进行。

(六)不履行证据展示义务的法律后果

事实上，无论是控方还是辩方，往往出于保持诉讼优势并求得有利于己的诉讼结果的本能，都乐于尽可能多的从对方获取有关的证据信息，而有意无意地在向对方展示证据上表现出消极的不合作的态度。因此，在证据展示中，罚则是不可少的。

最高法院《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对控方在庭审中出示证据目录以外的证据作了一定的限制，规定辩方对检控方出示证据目录以外的证据有异议，且提出要对新的证据做必要准备时，可以休庭，给予辩方必要的准备时间。这种限制应扩展适用于辩方当庭出示未在庭前展示的证据的情况。对庭前已取得的证据能展示而故意隐瞒不予展示，导致庭审中断而影响审判效率的公诉人或辩护人，现在唯一可行的做法就是法院向其所在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由其单位作出纪律处分。法学界有人主张对未参与庭前证据展示的证据予以排除，这种舍公正保效率的做法不符合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易为社会公众接受，实际操作也颇为烦难(如一审排除，二审和审监程序能否使用?)